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其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，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（证书编号：42010005）。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（股东）数量：216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04 人，其中：签署过

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23 人。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：217,185.57 万元，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：183,471.71 万元，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：58,365.07 万元，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44 家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 11 月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核查后，一致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专业的团队和较高的行业影响力，具有足够的独

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年审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沟通会议，听取了年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业务重要节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的汇报，就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安排、部署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2 月对公司 2024 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，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正式进场审计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程序和审计意见进行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的汇报，并对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4 年度内控报告等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

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，积极发挥对内协调，对外沟通的桥梁作用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确保公司及市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